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1,600万元,占新大洲物流29.09%的股权以人民币3,632万元转让给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洲物流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经审计新大洲物流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93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2.27元,转让价格增值率17.77%。各受让人出资额及受让股权情况为:侯艳红以127.12万元受让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万元出资额,占1.02%的股权;齐方军以1,248.5万元受让5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邓道平以231.54万元受让102万元出资额,占1.85%的股权;孙宏川以889.84万元受让392万元的出资额,占7.13%的股权;罗小群以367.74万元受让162万元的出资额,占2.95%的股权;虞智海以419.95万元受让185万元的出资额,占3.36%的股权;何妮以347.31万元受让153万元的出资额,占2.78%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银行对本次贷款担保的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有关本贷款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为了完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2月3日公司与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7名自然人于上海市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何妮、罗小群、虞智海7名自然人以人民币3,632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600万元出资额,占新大洲物流股权的29.09%,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2.27元。本次交易,新大洲物流原股东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新大洲物流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说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侯艳红、何妮为公司副总裁,齐方军为公司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上述事项已经新大洲物流股东会批准,并于2016年2月3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严天南、孟兆胜、王树军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侯艳红

姓名:侯艳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999弄64号602室

关联关系:侯艳红为本公司副总裁,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侯艳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500股,通过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大洲股票820万股。

最近五年工作和职务: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新大洲物流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新大洲物流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新大洲物流董事长、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首席副总经理。

(二)齐方军

姓名:齐方军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健康路11号

关联关系:齐方军为本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齐方军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82万股。

最近五年的工作和职务: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何妮

姓名:何妮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町路100弄33号601室

关联关系:何妮为本公司副总裁,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何妮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900股,通过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万股。

最近五年工作和职务: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邓道平

姓名:邓道平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218弄12号402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邓道平为新大洲物流财务总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邓道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10年3月至今,担任新大洲物流财务总监。

(五)孙宏川

姓名:孙宏川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395弄26号201室

与本公司的关系:孙宏川为新大洲物流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目前,孙宏川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10年2月2013年12月,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助理兼专线事业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六)罗小群

姓名:罗小群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13幢4单元602室

与本公司关系:罗小群为本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罗小群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2万股,通过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大洲股票820万股。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08年至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七)虞智海

姓名:虞智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北路19号503室

与本公司关系:虞智海为合资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虞智海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万股,通过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55万股。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五年工作及职务:2010年5月至今,担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大洲物流股权,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600万元出资额,占29.09%的股权(作价3632万元)给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7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即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93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2.27元,转让价格增值17.77%。

新大洲投资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侯艳红以127.12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6万元出资额,占1.02%的股权;齐方军以1248.5万元受让5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邓道平以231.54万元受让102万元出资额,占1.85%的股权;孙宏川以889.84万元受让392万元的出资额,占7.13%的股权;罗小群以367.74万元受让162万元的出资额,占2.95%的股权;虞智海以419.95万元受让185万元的出资额,占3.36%的股权;何妮以347.31万元受让153万元的出资额,占2.78%的股权。同时由自然人孙宏川以192.95万元受让邓道平持有的85万出资额,占1.5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变更后以工商登记为准):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3.64%	3500	63.6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9.09%	0	0.00%
邓道平	195	3.55%	212	3.85%
侯艳红	170	3.09%	226	4.11%
孙宏川	35	0.63%	512	9.31%
齐方军	0	0.00%	550	10.00%
虞智海	0	0.00%	185	3.36%
罗小群	0	0.00%	162	2.95%
何妮	0	0.00%	153	2.78%
合计	5500	100.00%	5500	100.00%

(二)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4、注册地: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
5、法定代表人:侯艳红
6、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7554048N
8、主营业务: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63.64%、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9%、邓道平3.55%、侯艳红3.09%、孙宏川0.63%。

(三)经营情况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自2003年成立,从最初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传统物流业务逐步向供应、销售全供应链环节延伸拓展,以期提供全面、深入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天津、广州、武汉、内蒙古子公司,并在多个省地城市设有办事处。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整车、零担、长短途运输及仓储托管、区域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2015年9月,新大洲投资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的45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新大洲物流认缴增资7949.34万元,取得新大洲物流3,500万股股权。

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143,611.60	119,541,105.40
应收账款	25,259,530.69	37,381,497.93
负债总额	66,110,071.04	86,355,342.01
股东权益	38,550,037.38	29,667,394.65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6,752,594.33	245,473,234.62
净利润	8,882,642.73	13,269,34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849.6	28,317,627.31

(四)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作价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乙方侯艳红以127.12万元受让标的公司56万元出资额,占1.02%的股权;齐方军以1248.5万元受让5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邓道平以231.54万元受让102万元出资额,占1.85%的股权;孙宏川以889.84万元受让392万元的出资额,占7.13%的股权;罗小群以367.74万元受让162万元的出资额,占2.95%的股权;虞智海以419.95万元受让185万元的出资额,占3.36%的股权;何妮以347.31万元受让153万元的出资额,占2.78%的股权。)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

(二)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变更或解除需通知另一方,并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协议书: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3、因情势变更,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自支付期限届满后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延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完善新大洲物流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稳定性,可以更好地促进物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作为新大洲物流控股股东,期待可以在未来享有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回收部分资金,降低财务与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严天南、孟兆胜、王树军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侯艳红、齐方军、何妮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2015年3月13日,五九集团获得农行海拉尔支行29,000万元贷款。

上述贷款即将到期,经五九集团申请,因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通过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方式向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2016年2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与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五九集团在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农行海拉尔支行的本次贷款担保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担保事项已获得枣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3月3日
注册地点: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法人代表:孙彦峰
注册资本:72,870.59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采掘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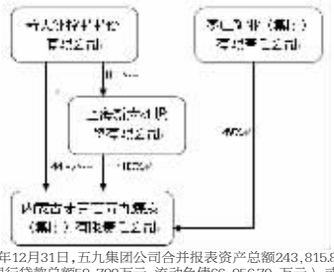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五九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815.86万元、负债总额106,042.9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9,799万元、流动负债66,956.7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137,772.9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38.80万元、利润总额7,392.05万元、净利润4,873.39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五九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68,975.07万元、负债总132,439.8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88,057.80万元、流动负债88,217.6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136,535.25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867.66万元、利润总额2,538.50万元、净利润678.67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五九集团的发展,经五九集团申请及股东协商一致,本公司同意与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其中本公司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比例,枣矿集团按照持有五九集团49%的股权比例,为五九集团在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农行海拉尔支行的本次贷款担保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1.2倍。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四、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本次本公司为五九集团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五九集团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时,本公司将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比例,与枣矿集团共同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五九集团担保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五九集团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截止2015年9月30日,五九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9.24%。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此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并且五九集团的另一股东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已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且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4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2%。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临006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与方正证券的股票互换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3,627,0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3,133,658.0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4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继续买入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临007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延分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外延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详见2015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清算注销外延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66号)。

日前,外延分公司已依法履行完成各项清算程序,并取得了南昌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至此,外延分公司清算注销完成。该事项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47,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1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47,307	100	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罗亮律师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附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0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43、044、045、046)。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12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27日复牌。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053、055、056、2016-001、002、003)。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康泰”)

增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对润达康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综合服务业务,提高润达康泰整体运营能力,公司以自有现金3,000万元对润达康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润达康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078040 3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78号A4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批零兼营: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及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有效期限至2020年02月09日)。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增资前,润达康泰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48万元,负债总额6,716万元,资产净额23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1万元,净利润:18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304万元,负债总额8,408万元,资产净额2,89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51万元,净利润:7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润达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占较大份额,本次对其增资后,进一步夯实了润达康泰在黑龙江地区的业务扩展,大大提升了其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达”),公司和李杰分别持有51%、49%股权

增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和李杰分别增资255万元(51%)、245万元(49%)

对济南润达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地区的综合服务业务, 提高济南润达集成业务客户数量和规模,满足医院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的要求,公司以自有现金255万元对济南润达进行增资;李杰以现金245万元对济南润达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济南润达注册资本由 550万元增至1,050万元,公司和李杰分别持有51%、49%股权,公司和李杰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12720010913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1-102-811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增资前,济南润达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万元,负债总额4万元,资产净额3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07万元,负债总额1781万元,资产净额426万元;2015年1